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94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，逕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南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丁南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41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「並約定未經好娛樂公司同意，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」之記

載，應更正為「並約定未經摩理斯公司同意，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南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詳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已陷於無資力，且無轉租他人房屋之授權及能力，竟仍與告訴人許芷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並收取租押金，使告訴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租押金之財產損失，其所為實非可取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酌以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舉辦演唱會之工作、每月收入約10萬元、疫情前須將部分薪資貼補家用、疫情後即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419號，下稱審易卷，第61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詐得告訴人6萬元之租押金，為其本案犯罪不法所得，此部分既未扣案，被告亦未歸還予告訴人，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0943號

被 告 丁南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南於民國109年9月11日，以好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娛樂公司）籌備處名義向摩理斯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摩理斯公司）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，約定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666元，租賃期間自109年11

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並約定未經好娛樂公司同意，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(嗣丁南於110年3月3日，改以好愉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與摩理斯公司訂約)，嗣丁南因資力不佳，於000年0月間，已積欠摩理斯公司租金共91萬3,328元，遂與摩理斯公司協商還款事宜，惟丁南仍無法於還款時程償還租金債務，到期後仍積欠租金共61萬3,328元，遂於110年9月2日，承諾其若未於110年9月25日中午12時前償還租金債務，租約即刻終止而應遷出上址。丁南無權且無意將上開房屋轉租他人使用，且明知其已無資力，為籌措清償其他債務之款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間，向許芷芸（原名許卉喬）佯稱願轉租上址云云，致許芷芸陷於錯誤，於110年9月19日與丁南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約定許芷芸自110年10月1日起向丁南承租上址，許芷芸因而110年9月20日、同年9月22日，陸續匯款3萬元、3萬元至丁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得逞，丁南旋於款項匯入同日即提領完畢作為他用。嗣丁南於110年9月30日遷出上址，許芷芸於110年10月1日前往上址查看，發現無法入住，始知受騙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芷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丁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於上開時間將上址轉租告訴人許芷芸之事實。 2. 被告於000年0月間答應房東，最後繳清房租之期限為110年9月底，惟其屆期仍無法清償房租之事實。

		3. 被告於告訴人匯入前開款項後，隨即提領花用完畢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芷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000年0月間，向告訴人稱願轉租上址，嗣告訴人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告訴人並於110年9月20日、同年月22日，陸續匯款3萬元、3萬元至丁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告訴人於110年10月1日前往上址查看，發現無法入住之事實。
3	證人即上址房屋仲介李祖安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因資力不佳，於000年0月間已積欠摩理斯公司租金共91萬3,328元，遂與摩理斯公司協商還款事宜，嗣被告仍無法依約於還款時程償還租金債務，到期後仍積欠租金共61萬3,328元，遂於110年9月2日，承諾其若未於110年9月25日中午12時前償還租金債務，租約即刻終止，嗣被告因無法繳清房屋，於110年9月30日遷出上址之事實。
4	證人隋旭慧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曾於110年底某日向證人隋旭慧借款欲繳納租金，可見被告當時資力不佳之事實。
5	摩理斯公司與好娛樂等公司間之房屋租賃契約、證人李祖安與被告	被告因資力不佳，於000年0月間已積欠摩理斯公司租金共91萬3,328元，遂與摩理斯公司協商還

01

	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違約切結書、積欠租金協議書、匯款明細等資料	款事宜，嗣被告仍無法依約於還款時程償還租金債務，到期後仍積欠租金共61萬3,328元，遂於110年9月2日，承諾其若未於110年9月25日中午12時前償還租金債務，租約即刻終止而應遷出上址之事實。
6	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單據、房屋租賃契約書	被告於000年0月間，向告訴人稱願轉租上址，嗣告訴人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告訴人並於110年9月20日、同年9月22日，陸續匯款3萬元、3萬元至丁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。
7	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。	1.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 2. 被告左列帳戶於收受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前，幾無餘額，且本案款項匯入後，被告旋即提領完畢作為他用，可見被告於當時資力不佳、無力償還前開租金債務，且主觀上無意將上開房屋轉租他人使用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涉犯詐欺取財罪嫌，辯稱：伊不可能詐欺告訴人云云。經查，被告因資力不佳，於000年0月間已積欠摩理斯公司租金共91萬3,328元，遂與摩理斯公司協商還款事宜，嗣丁南仍無法依約於還款時程償還租金債務，到期後仍積欠租金，遂於110年9月2日，承諾其若未於110年9月25日中午12時前償還租金債務，即應遷出上址，被告於案發時仍積欠租金共61萬3,328元，依被告當時之資力，已無法於

期限屆至前償還租金，而將於同月底時遷離上址，竟於距最後還款期間前約一週即110年9月19日與告訴人簽訂租賃契約，約定告訴人於「111年10月1日」開始承租上址，並指示告訴人匯入前開款項，且旋即提領供作他用，完全未用以繳付租金以繼續取得上址房屋占有權源，顯見被告並無將上址轉租供告訴人使用之意，其真意應在於取得本案款項以供償還其他債務使用，主觀上應具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其前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，尚難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共6萬元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郭耿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 記 官 徐子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